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訴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4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6041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執行矯正措施，係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132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就其輕侮管教人員之違規處分，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向臺北看守所提出申訴，經臺北看守所申訴處理小組評議會議駁回其申訴，並將評議結果陳報本部矯正署，嗣本部矯正署審核決定臺北看守所處理尚無不當，原處分予以維持，並以 104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60418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本部矯正署前開書函，爰於 104 年 5 月 5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查本部矯正署 104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604180 號書函有關申訴結果之處理，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2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